

动物医学基础实验教学中心——人员管理制度

为加强中心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,保证正常科研实验秩序,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和科研效益,做好中心实验室的管理工作,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使用中心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,实验前必须熟悉实验内容,明确实验原理、目的、要求和步骤,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及操作规程,做好实验准备,在有专业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展实验。

2. 参与实验的教师和学生进入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,衣着和所带物品符合实验要求,行为举止文明有礼,并按规定就位,不准擅自动用他组或非本实验用的仪器和材料。

3. 保持室内安静、整洁,任何人不得在中心实验室内吸烟、进食、大声喧哗,不随地吐痰,不乱扔纸屑、乱倒实验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料,应保持室内公共卫生,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,不影响他人。

4. 实验准备就绪后,须经指导教师检查同意方可进行实验。严格遵守仪器操作规程,避免事故,认真观察和分析现象,如实记录实验数据,独立分析实验结果。严禁抄袭和伪造实验数据。

5. 爱护仪器设备,注意安全,节约使用水、电、药品、试剂、元件等消耗材料。违反操作规程或擅自行动造成事故、损坏仪器设备者,应及时告知实验室管理人员或指导教师,必须写出书面检查,按规定赔偿损失。

6. 实验中若发生仪器故障或其他事故,应立即切断相关电源、水源等,停止操作,保持现场,报告指导教师,待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,方可继续进行实验。

7. 实验结束后,实验数据需经指导教师审核、签字。实验人员保持实验区的整洁,做好安全和实验情况记录工作,及时整理实验台面,将所用仪器设备、器械工具等复位,切断水、电、气源,清理实验场地,指导老师同意后方可离开。

8. 实验室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,严禁向下水道排放废液,实验废液须集中收集、集中处理。有害废渣严禁随意丢放,须在实验室责任人的监督指导下投放至指定地点处理,确保不造成安全隐患。违者由有关执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9. 学习、进修人员在实验室实验时必须有人指导,实验室内不得独自从事危险操作。实验室的各类人员,夜间实验至少两人(含)以上才允许操作。加热、加压(减压)、回流等易发事故操作须有人值守,不得擅离岗位。

10. 所有实验人员必须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。